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明、王基楚  
等 7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等 2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張春美、陳福健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麟、研發主管 張谷源、營業一處主管 賴英方、  
營業二處主管 陳翰毅、稽核主管 石家驊等 5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麟

###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6~P. 8)。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〇五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 9~P. 15)。

#### 第三案

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報告。

說明：詳一〇五年度「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如附件三(P. 16 ~P. 17)。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說明：本公司 106 年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美金 300 萬，保險公司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期間為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說明：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買入日期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3.14	USD800 / NTD25,32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3.16	USD1,000 / NTD32,28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3.17	USD500 / NTD16,15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3.20	USD600 / NTD18,90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5.02	USD1,000 / NTD32,25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5.22	USD700 / NTD22,29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6.05	USD1,500 / NTD47,62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6.12	USD1,500 / NTD47,62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7.11	USD1,000 / NTD31,83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8.07	USD500 / NTD15,43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8.21	USD850 / NTD26,137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	106.08.07	USD1,000 / NTD30,860

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報告損益情形，至 2 月底為止，換匯交易未實現損失為 NTD11,936 仟元，被避險項目帳上之未實現利益為 NTD23,677 仟元。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四（P.18~P.29）。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二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89,367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8,937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730,762,440 元；擬就可

分配盈餘餘額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1,287,481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

2.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1,457,8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45,8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7,712,010		
本期稅後淨利	3,389,3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8,9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0,762,4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81,287,841	81,287,841	每股配發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9,474,599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三案財務部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 30~P. 33)。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四案稽核室提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檢查內

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其執行之有效性，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六 (P. 3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五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及主管機關將於 107 年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修訂董監選舉方式採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 <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	配合公司治理及主管機關將於 107 年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修訂董監選舉方式採提名制。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六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 1.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2. 承認、討論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臨時動議

- (三)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7:00 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電話：04-2659-5985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七案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擬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 (1) 中長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 仟萬元整。(2)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擬增加為新台幣 2.6 億元整。(3) 機器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擬申請延長動用期間一年。(4) 因應匯率避險需求承作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1 仟萬元整，擬申請續約，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以本公司名下位於朝富路之辦公大樓，申請中長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 仟萬元整。

(2) 前申請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增額為新台幣 2.6 億元整。

上述額度以本公司位於台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562 巷 91 號、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之廠房及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2 樓之 6 號辦公大樓為擔保。

(3) 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之機器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尚有未用額度，將於 106 年 5 月 7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

(4) 因應匯率避險需求，承作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1 仟萬元整，將於 106 年 5 月 7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

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八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壹佰玖拾玖萬陸仟叁佰柒拾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將屆期，擬申請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壹佰玖拾玖萬陸仟叁佰柒拾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將於106年4月25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